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发改商品发〔2025〕330号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继续减免我省集中式充换电设施 容（需）量电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9号）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》（发改综合〔2023〕545号）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《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》（发改就业〔2023〕10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2030年前，对实行两部制电价

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容量（需量）电费。

国家有新规定的，按照国家规定执行。

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我委。
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1月18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